附件3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经费资助科目

1．注册费，是指交流项目师生在项目高校办理学习、科研或实习登记手续所需费用。

2. 教学费，是指项目高效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教师、教学用建筑、仪器设备、水电费用等教学所需费用。

3. 实验费，是指交流项目实施必需的实验费用，包括使用实验室，耗用实验材料等费用。

4. 实习费，是指实习单位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技术指导、场所、工具器材等所需费用。

5. 基本教材费，是指项目高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学习课程所必需的讲义资料或教材的费用。

6. 住宿费，是指项目高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校内内地本科生或研究生宿舍所需的费用。如需住校外，由项目高校根据资助标准及学校有关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7. 交通补助，是指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到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度1000元人民币，不足1000元的据实报销。

8. 日常生活费，是指项目高校根据资助标准按月发放给交流项目师生本人的日常生活补助（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生活费用的一次性安置费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

9.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生活费中的一次性安置费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参加项目的高校师生因个人原因离境回港的旅费自理。